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释 义	2
声明事项	3
正 文	5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核查意见	5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补充核查意见	7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补充核查意见	8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补充核查意见	11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补充核查意见	12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核查意见	12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核查意见	14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核查意见	15
九、其他事项补充说明	15
十、结论意见	15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	释义
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	指	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委员会宣传部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东方网 2025 年定向发行股票，具体为向不特定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不超过 20,000 万股股票
国盛集团	指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精文投资	指	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
精文资产	指	上海精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增资认购协议》	指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认购协议》
《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	指	《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
《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2023年2月修订）》
报告期	指	2024年度、2025年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发行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事宜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现因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已确定，本所律师在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增资认购协议》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的基础上，对原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补充和进一步说明，并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之补充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法律意见书一并理解和使用，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未发生变化的内容仍然有效；对于《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规定，针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公司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本所律师就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

三、对于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六、本所同意公司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七、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提交全国股转公司审查。

八、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释义仍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公司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公司经营合法规范，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2、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等治理机构运作正常，其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管理办法》《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3、信息披露

经查询发行人发布的公告以及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等公开信息，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报告期内信息披露违法或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或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4、发行对象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补充核查意见”所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5、发行人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及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公司及控股股东报业集团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者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补充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二款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2 月 10 日的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东为 197 名;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及文交所出具的《增资交易证明》,本次发行对象合计 4 名,具体如下:上海报业集团、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精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其中除报业集团外的 3 名为本次新增股东,本次新增股东均为法人股东。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总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名。本所律师结合现有股东情况并根据《管理办法》等规定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不超过 200 人,无需根据《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就本次定向发行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补充核查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文交所出具的《增资交易证明》及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增资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共计4名，拟认购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上海报业集团	在册 股东	非自然人 投资者	事业单位	47,680,350	100,000,000	现金
2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 股东	非自然人 投资者	有限责任 公司	47,680,350	100,000,000	现金
3	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 股东	非自然人 投资者	有限责任 公司	23,840,175	50,000,000	现金
4	上海精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新增 股东	非自然人 投资者	有限责任 公司	23,840,175	50,000,000	现金
合计	-	-			143,041,050	300,000,000	-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及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报业集团

企业名称	上海报业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100004250134130
机构类型	事业单位
举办单位	中国共产党上海市委员会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	李芸
开办资金	4,910 万元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都市路 4855 号
成立日期	-
有效期 ¹	2026-03-04 至 2031-03-03
宗旨和业务范围	出版解放日报、支部生活、报刊文摘、上海小说等报刊，出版互联网报纸、互联网杂志、手机出版物。

¹ 上海报业集团的有效期限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记载填写。

(2) 国盛集团

企业名称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7805050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叶劲松
注册资本	2,006,600 万元
实缴出资	2,006,6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幸福路 137 号 3 幢 1 楼
成立时间	2007 年 9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7-09-26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开展以非金融为主，金融为辅的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产业研究，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盛集团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东，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0331*****9606，为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股转系统基础层、创新层及北交所股票。

(3) 精文投资

企业名称	上海精文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36875M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晖
注册资本	19,577 万元
实缴出资	19,577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宛平南路 788 号
成立时间	1995 年 6 月 7 日
营业期限	1995-06-07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

	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精文投资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东，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830***143，为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股转系统基础层、创新层及北交所股票。

(4) 精文资产

企业名称	上海精文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MA1FRFJW3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晖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缴出资	3,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丰谷路 315 弄 24 号 1-3 层
成立时间	2019 年 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9-01-24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精文资产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东，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账户号0331*****8888，为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可投资股转系统基础层、创新层及北交所股票。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发行对象中，报业集团为东方网的控股股东，且发行人董事长李翔任报业集团副总经理，董事戴丽任报业集团经营管理办公室主任，董事梅宁任报业集团财务管理部副主任；国盛集团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盛资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袁涛现任国盛集团资产运营三部总经理；精文资产为精文投资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对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补充核查意见

(1)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对象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核查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公司与发行对象所签署的《增资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对象进行访谈，本次认购的发行人定向发行股票均系发行对象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3)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及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对象进行访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4 名（其中新增 3 名，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补充核查意见”），分别为事业单位或有限责任公司，均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 1 号》所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不属于单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4)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核心员工及境外投资者参与认购的情形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及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在中国注册设立的事业单位或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发行人核心员工参与认购以及境外投资者参与认购的情形。

（5）关于私募基金备案合法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及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其拟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核心员工及境外投资者参与认购的情形，亦不是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补充核查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及对其进行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系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通过非法向外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或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等财务资助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之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核查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1、董事会审议程序

继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相关议案后，2026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认购协议的议案》。

发行人前述董事会会议决议已于2026年3月3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经核查相关会议及公告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向国资监管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况

1、发行人公司及股东情况

（1）本次发行产权交易所进场交易的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核查

经本所律师查询上海文化产权交易所网站公开信息，东方网已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通过文交所网站预挂牌，并已于 2025 年 12 月 18 日通过文交所网站对外正式披露信息公开征集投资方。2026 年 2 月 25 日，文交所出具《增资交易证明》，确认公司本次征集到报业集团、国盛集团、精文投资及精文资产共 4 名投资人。

故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公司本次发行已依法获得报业集团的审批，作为发行定价参考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完成备案，公司就本次发行在文交所进场交易程序符合《国有资产交易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2、发行对象情况

（1）发行对象关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国资审批核准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及发行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之发行对象中报业集团为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举办的国有事业单位，国盛集团、精文投资及精文资产为上海市国资委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或该等国有独资企业独资的企业。

2026 年 1 月 7 日，报业集团的举办单位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出具《关于同意投资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委宣〔2026〕8 号），同意报业集团参与东方网定向增发。

2026 年 1 月 7 日，中共上海市委宣传部出具《关于同意投资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委宣〔2026〕9 号），同意精文投资及其子公司精文资产分别对东方网投资。

2026年1月9日，国盛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集团参与东方网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

（2）发行对象关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外资审批核准程序

如前所述，本次发行无境外投资者参与认购，发行对象均为境内事业单位或有限责任公司，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履行国资监管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依法进行评估及评估结果的备案，并就本次发行于文交所公开征集及确定发行对象；本次发行之发行对象均已就本次投资事项履行了国资监管部门审批的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程序；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均无需履行外资批复、备案程序，本次发行符合国资、外资监管要求。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核查意见

（一）发行相关协议的签署

根据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文交所出具的《增资交易证明》、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增资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对象进行访谈等核查，发行人经文交所征集并确定报业集团、国盛集团、精文投资及精文资产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于2026年1月28日与各发行对象签署《增资认购协议》，就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限售安排、特殊投资条款、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风险提示、违约责任条款及争议解决机制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二）本次发行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增资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对象进行访谈了解，本次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订的《增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符合《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等相关规定，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增资认购协议》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对象进行访谈了解，本次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发行人新增股票均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承诺，符合《公司法》《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及要求。

九、其他事项补充说明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2026 年 4 月 20 日），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股转系统（<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中上海金麟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存在所持公司 300 万股股份被质押的情况；除此之外，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尚有效的股份质押、冻结的情况；上述股份质押不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规则》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自律监管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东方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杨巍

钟敏

2026年 4月 22日